

FASP/C/1B 表格

致：九龍彌敦道 700 號
 工業貿易署大樓 1 樓 121 室
 學生資助辦事處（經辦：資助發放組（專上學生資助計劃））
 （傳真號碼：2157 9532）

This form is available in English. You can obtain the English version from the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or your institution, or download from this Agency's homepage at <http://www.sfaa.gov.hk/eng/public/index.htm>.

2010/11 學年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／或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更改就讀院校／課程資料通知書

姓名：	申請編號：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	原來就讀院校：

如你已在 2010/11 學年根據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助，請加「✓」號。

如你已在 2010/11 學年根據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申請資助，請加「✓」號。

如你已在 2010/11 學年根據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資助，請加「✓」號。

第一部份：更改資料（由申請人填寫）（請參閱背頁的附註 1）

(甲) 申請表上原來就讀院校：

原來就讀院校名稱：_____

學生資助辦事處原來就讀課程編號： *

(乙) 新就讀院校／課程資料

（請附上有關文件副本，如學生證、院校發出的證明信件或學費單等，以證明你要求更新的院校／課程資料。）

學生號碼： （請靠左填寫）

新就讀院校名稱：_____

新就讀院校課程名稱：_____

學生資助辦事處新就讀課程編號： *

* 請瀏覽本處互聯網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faa.gov.hk/tc/schemes/fasp3.htm>）所載的「學生資助辦事處課程編號一覽表」以填寫編號。）

學生資助辦事處新就讀課程名稱：_____

預期畢業日期：_____（年／月／日）

你在 2010/11 學年是否接受有薪實習訓練（包括在 2010 年暑假期間）？（「Y」代表是，「N」代表否。）

修讀學分： • （如你的學費是根據所修讀學分的數目計算，請填此方格。）

就讀年級： （一年級學生請填 '1'，二年級學生請填 '2'，如此類推。）

2010/11 學年應繳學費：_____

(丙) 備註：

For Office Use Only			
Unit	DA/P*	Initial	Date
PU(FASP)			
NLS			
APU(FASP)			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副本送：學生車船津貼組

*DA : Data amended

P : Already passed to data input

